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03-6677947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竹檢貴 強 114 偵 字第 1788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4 年度偵字第 17881、18724 號案之起訴書
及不起訴處分書（附貼於後）予本案被告施宏義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送達，自通知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本署受理旨揭案件，業於 115 年 1 月 7 日偵查終結，因受送達人施宏義所在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請向本署強股書記官洽領。（請先行聯絡承辦書記官，電話：03-6677999 分機 2109）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資訊室（登載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）

代理檢察長 姜貴昌